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羿君

電話：03-9251000#1133

電子信箱：vickilin012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181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業經內政部以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號公告，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4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及旨揭公告。
- 二、旨揭試辦計畫第8點第4款規定登記機關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事項，以新增代碼「HP」登載，資料內容為：「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地政處處長 李先智 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業經本部以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095號、113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9331號及第11302649332號函續辦。
- 二、旨揭試辦計畫第8點第4款規定登記機關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事項，以新增代碼「HP」登載，資料內容為：「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

正本：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地政處 113/10/25



1130181707

副本：本部資訊服務司、地政司(地政資訊小組、地籍科)



裝



訂



線

(二)輸入資料產製申請書表：輸入相關申請資訊，產製網路申辦用申請書表（含登記申請書、契約書或塗銷同意書）。如有其他應檢附文件，除符合得於申辦系統上傳附件（影像檔或電子檔）情形者外，應配合於申辦系統產製並列印紙本附件清單，併同紙本附繳證件提交。

(三)書表線上簽章：線上預覽申請書表電子文件，確認無誤後電子簽章。金融機構於簽章前應先完成內部覆核程序。

(四)線上送件及提交紙本附件：申請人及代理人均完成電子簽章者，案件自動傳送至不動產管轄登記機關；有紙本附件者，另需郵寄或提交紙本附件清單及附繳證件。

八、管轄登記機關受理本申辦系統之網路申請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接收案件：登記機關之專責人員每日定時自本申辦系統接收網路申請案件並列印；有紙本附繳證件者，應俟登記機關接獲同一網路申辦流水號之紙本附件後再行接收案件。所下載之申請書表電子文件及已上傳附件檔案，應妥予儲存於該機關電子檔案保存區，並配合與紙本檔案併同定期清理及銷毀。

(二)登記收件：專責人員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以網路申辦流水號匯入自本申辦系統接收之案件資料，確認後辦理登記收件，並開始案件處理程序。

(三)計收規費：案件已網路繳費或以其他方式預繳者，收件後應開立規費收據。未繳費或經核算已繳金額不足，得先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通知補正。

(四)審查案件：按案件類型依本規則之程序辦理。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字樣，登記完畢後得免發給申請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網路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應確認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原他項權利證明書。

九、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案件，經審查應補正或駁回者：

(一)因補正而需修正原申請內容，除紙本附件清單得僅於該文件簽章修正外，於本申辦系統線上修正申請書表者，申請人及代理人均應重新電子簽章。

(二)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或駁回，如需至登記機關領回紙本文件，應提供案件收件年字號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申請由代理人、單獨申請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核驗身分後簽章領回。

十、使用本申辦系統網路申請案件原則不發給或發還文件。但紙本附件應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人或代理人使用本申辦系統完成網路送件，且登記機關尚未接收網路申請案件前，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於申辦系統線上取消送件。登記機關已收件後，應依本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撤回。

十二、本試辦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函釋方式補充。